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证券代码:600795　编号:临 2015-65 号

中国国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证券简称:14 国电 03
证券代码:122493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继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17.90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1 亿元（未经追溯调整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650,397,845 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下属的骨干发电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以发电业务为主业。近年来,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公司现已形成以火力发电为主,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发电主业架构,同时通过参股等方式积极涉足金融、煤炭、煤化工、铁路等相关产业,形成了多产业协同发展的良性态势。

公司的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煤炭和化工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的 25 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电厂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或电力需求旺盛地区分布较多,且合理分散的资产布局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公司目前的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发电资产布局合理。电厂基本上分布在坑口或负荷中心,或属资源丰富地区,或属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且合理分散的资产布局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主力火电企业一部分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的坑口地区,煤炭供应能够得到保证,运输成本低;一部分位于长三角的负荷中心,电力需求旺盛,社会用电增长迅速,燃料主要依靠秦皇岛等国家重大煤炭集散基地,并通过海上运输,煤炭供应有保障,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水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水能资源丰富,流域梯级开发、统一调度,发电成本低。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国电电力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由东北电力、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11837356-6,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0 万元,由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2]600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0,700,000	60.20	国有法人股
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9.8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兼营: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金属材料、煤炭、木材、建筑材料、石油及制品、五金化工、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销售。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1996 年股份转让

1996 年 12 月 30 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2、1997 年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第 50 号”文批准,1997 年 3 月 18 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 1,280 万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该次上市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公众股东	12,800,000	25.10	流通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3、1997 年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5,10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3,060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16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16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57,12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3,998,40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481,600	25.10	流通股
合计	81,600,000	100.00	–

4、1998 年送红股

1998 年 4 月 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8,16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8,1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2,4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6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0,60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74,256,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5,197,92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2,626,080	25.10	流通股
合计	106,080,000	100.00	–

5、1998 年中期送红股

1998 年 8 月 1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0,60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0,60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6,36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6,972.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6,972.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18,809,6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8,316,672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2,601,72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69,728,000	100.00	–

6、1999 年送红股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6,972.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6,972.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8,486.4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5,459.2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5,459.2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78,214,4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12,475,008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00	–

7、1999 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 年 11 月 8 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 号）,将东北电力及大连发电总厂分别持有的国电电力 17,821.44 万股股份和 1,247.5008 万股股份,分别划转至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

2000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28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 34%、31%、9.9%的股份,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86,561,28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78,923,520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5,204,608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00	–

8、2000 年配股

2000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8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 16 元。2000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以《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48 号）,批准国电电力该次配股。

该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68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45,826.5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45,826.56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155,810,304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142,062,336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45,368,294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15,024,666	25.10	流通股
合计	458,265,600	100.00	–

9、2001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 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末股份总数 45,82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2,487.8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2,487.80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280,458,547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255,712,205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81,662,92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7,044,399	25.10	流通股
合计	824,878,080	100.00	–

10、2002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9 月 2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1 年末股份总数 824,87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0,229.273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40,229.2736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476,779,53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

11、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批准,中国国电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中国国电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中国国电,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 年 3 月 9 日,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 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国电集团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 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中国国电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电	476,779,53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

12、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2003 年 1 月 27 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9 号”文核准,03 国电转债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发行数量 200 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03 国电转债期限 5 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第二年为 1.1%,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2.1%,第五年为 2.5%,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转股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由于部分 03 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 1,402,292,736 股增加至 1,407,384,922 股,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电	476,779,530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7,067,664	25.37	流通股
合计	1,407,384,922	100.00	–

13、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 4 月 1 日的股份总数 1,407,384,92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25,181.5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25,181.5875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电	762,847,248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695,537,198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22,123,166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71,308,262	25.37	流通股
合计	2,251,815,875	100.00	–

1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4 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 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080 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国电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 10 股支付 2.5 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 10 股无偿发行 2 份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 1:1,初始行权价格 4.8 元,认购责任由中国国电、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变动。

15、2007 年赎回 03 国电转债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 03 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日起 03 国电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753,998,287	29.60	国家股	677,127,461
辽宁电力	617,419,735	24.24	国有法人股	617,419,735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197,163,477
流通股股东	972,497,445	38.1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

注:中国国电和龙源电力持有的社会公众股为 03 国电转债转股所得。

16、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国国电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5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 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中国国电。2008 年 8 月 8 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 号）批复同意豁免中国国电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 1,574,446,445 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 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 47.95%、7.97%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1,221,312,536	47.95	国家股	900,850,176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122,602,931	44.0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

17、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07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不超过 40,000 万股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公开增发共计 176,940,639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723,884,529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723,884,529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1,251,971,577	45.96	国家股	931,509,217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45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268,884,529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2,723,884,529	100.00	–	–

18、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的股份总数 272,388.452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3 月 17 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 5,447,769,0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753,85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4,015,204 股。该次转增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2,503,943,154	45.96	国家股	1,863,018,434
龙源电力	4,060,56,846	7.45	国有法人股	150,735,420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

19、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 3,995 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39.30 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 7.5 元。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 国电债”,债券代码 126014;权证简称“国电 CWB1”,权证代码 580022。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 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 1:1。

20、2008 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 号”文批准,2008 年 10 月 14 日,龙源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电电力 406,056,84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持有国电电力 2,9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2%,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该次无偿划转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2,910,000,000	53.42	国家股	1,314,517,284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1,314,517,284

21、2009 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 年 8 月 31 日,国电电力 1,314,517,28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 5,447,769,058 股股份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009 年中国国电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国电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12,322,272 股 A 股股票,增持后中国国电持有国电电力 2,922,322,272 股 A 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 53.64%。

23、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中国国电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0 年 4 月 20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国电电力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国电电力 2009 年末总股本 5,447,769,05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 10 股送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共计 424,925,986.52 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0 年 5 月 10 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到 10,895,538,116 股。

经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总计 39.9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国电电力派发的认股权证 107 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之间的 5 个交易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收市时止,共计 29,081,107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使国电电力股份增加 58,743,648 股,股本总额增至 10,954,281,764 股。其中,中国国电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份。

继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国电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12,322,272 股 A 股股票后,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国国电累计增持国电电力 158,643,087 股 A 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份）,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 10,954,281,764 股的 1.45%。上述增持实施完毕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5,978,643,087	54.58	国家股	–
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5.42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10,954,281,764	100	–	–

24、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0 年 6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 号）核准国电电力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 1,440,288,826 股 A 股股份,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440,288,826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394,570,590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2,394,570,590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7,418,931,913	59.86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0.14	流通股	–
合计	12,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25、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10 年 11 月 26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 30 亿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30 亿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至 15,394,570,590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7,962,343,482	51.72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7,432,227,108	48.28	流通股	–
合计	15,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26、2010-2011 年中国国电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中国国电自 2010 年 9 月 8 日首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 170,496,427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8%。该期间的增持行为完成后,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7,971,873,482 股 A 股股份,占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的 51.78%。中国国电获得了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911 号”文件《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中国国电此次收购行为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7、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5,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约 543,577.57 万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 号”文同意,公司 5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0%、第六年 2.0%,初始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止。该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不存在转股的情形。

28、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 股股票,中国国电、全国社保基金认购该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各占发行数量的 50%,分别为 917,431,192 股。此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328,311 股。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9,033,709,571	52.43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8,196,051,714	47.57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7,229,761,285	100.00	–	1,834,862,384

29、2013 年可转债转股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155,333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9,033,709,571	52.43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8,196,207,047	47.57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7,229,916,618	100.00	–	1,834,862,384

30、2014 年可转债转股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1,592,959,33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9,033,709,571	47.99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9,789,166,377	52.01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8,822,875,948	100.00	–	1,834,862,384

31、2015 年 1-6 月可转债转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的股数为 827,521,897 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9,033,709,571	45.97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0,616,688,274	54.03	流通股	917,431,192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1,834,862,384

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累计共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9,650,397,845 股,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

三、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高的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能预料或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6、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电力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进而带动了旺盛的电力需求。2012 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欠佳,欧债危机尚未解决,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高耗能行业处于下行周期,众多因素导致我国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